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市***路**號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國民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5年*月**日***人字第115*******號，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之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不受理之評議。

理由：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六款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本件申訴為不受理之評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識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